

劳动合同中的这些约定无效

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经常会使用统一印制的劳动合同文本，这样做的好处在于能提高单位人事部门的工作效率。然而，林女士、肖女士按照这种方式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却遇到不少麻烦，譬如合同约定员工给公司造成损失须双倍赔偿、遭遇工伤损失自负、早晚及周末加班没有加班工资等，这些内容明显不合理甚至违法但已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他们又已在合同上签名确认。此时，该怎么办？相关约定法律效力如何？以下案例，对此一一作出了详细的法律评析。

【案例1】 合同约定造成公司损失“双倍赔偿”，无效！

2023年1月，林女士入职一家公司。当时，公司提供的格式劳动合同写明：“如林女士造成公司损失，必须双倍赔偿。”事情说来也很凑巧，2023年7月29日，林女士在上班时接了一个电话。由于接打电话分散了注意力，林女士操作的机器发生空转并损坏。近日，公司以双方有约定在先为由，要求林女士双倍赔偿因机器损坏造成的2万余元经济损失。

林女士真的要双倍赔偿吗？

【点评】

林女士无需双倍赔偿公司的损失，理由是双方关于“双倍赔偿”的约定无效。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劳动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正因为本案所涉双倍

同中约定的“损失自负”属于格式条款，不具法律效力。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一）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而第五百零六条规定：“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一）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本案中，合同约定的“损失自负”格式条款，涉及肖女士的人身损害，依据上述规定，公司不得拿合同约定在先说事。

此外，《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据此，肖女士办理工伤赔偿、向肖女士赔偿工伤损失，也是公司必须承担的法定义务。

【案例3】 合同约定“加班免薪”，无效！

赖女士于2022年7月入职时，因公司提供的、统一印制的劳动合同文本内容太多，她没有仔细阅读相关条款即在合同上签了字。接下来，双方之间一直相安无事。2023年6月，公司突然连

续接了3个大单，遂要求全体员工加班加点完成任务。她按照公司的要求加了不少班。两个多月下来，她自己算了算账，觉得自己可以得到比以前多得多的工资。可是，今年8月一发工资，她和同事们都很失望。

当赖女士找到公司询问原因时，公司拿出劳动合同，让她仔细阅读相关条款。此时，她才知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已经明确约定，她必须服从公司的一切工作安排，即使早上、晚上乃至周日、周六上班也不得要求支付加班工资。

为了获得一份心仪的工作，赖女士不得不接受公司的条件。但她不甘心，想知道自己是否真的无权获得加班工资？

【点评】

赖女士仍然有权获得加班工资，因为劳动合同中有关“加班免薪”的约定属于格式条件，没有法律效力。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该规定表明，获取加班工资是劳动者的权利。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本案中，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包含“加班免薪”等格式条款，该条款属于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用人单位的责任、排除赖女士的主要权利，故不能成为公司拒发加班工资的“挡箭牌”。

颜梅生 法官

录而不用 招聘单位应予赔偿

编辑同志：

两个月前，我从报纸上看到一则招聘会计岗位的启事，于是前去报名参加应聘。该招聘单位对我进行了相应的资格审查，经笔试和面试合格后，我又按照该单位的规定参加了体检。当我与该单位达成初步入职意向后，我与原来的工作单位办理了离职手续，同时向该单位提供了原工作单位的离职证明。

很快，招聘单位向我寄送了《录用通知书》，通知我已经被录用，将来在该单位从事会计工作。可是，一周之后，当我按照该单位规定的时间前去办理入职手续时，却被告知其计划招聘的会计岗位已被取消。招聘单位的这一做法，不但将我拒之门外，同时让我也失去了原来的工作岗位，使我处于非常尴尬的境地。

请问：招聘单位如此录而不用，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读者：富裕

富裕读者：

劳动关系的建立是劳资双方相互选择的结果，双方均享有缔约自由。但是，诚实信用是立身、立业之本，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均应恪守。对此，《劳动合同法》第三条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从您在咨询中所介绍的情况看，招聘单位已经向您寄送了《录用通知书》，后来却以“计划招聘的会计工作岗位已被取消”这一所谓的理由，拒绝与您签订劳动合同，该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这一基本原则。

如此录而不用，招聘单位需要承担缔约过失赔偿责任。所谓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订立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而导致另一方当事人信赖利益的损失，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在这方面，《民法典》第五百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本案中，招聘单位向您寄送了《录用通知书》，其性质是向您发出邀约，目的是希望您订立正式劳动合同的先合同，具有独立的法律效力。而招聘单位对您录而不用，违反先合同义务，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您在与招聘单位协商无果的情形下，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赔偿数额的确定，通常由法院根据拟录用者的工资标准、试用期、所支出的各项费用、体检费等经济损失酌定赔偿数额。

本案提示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必须履行谨慎义务，全面考察后审慎做出录用决定，一旦发出录用通知就应遵守承诺、履行约定。应聘者在职过程中亦应强化证据保存意识，发生纠纷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程文华 律师

一环保公司倾倒餐厨垃圾污水污染河道3人被判刑

餐厨垃圾必须妥善处理，否则将严重影响环境、危害人类健康。近日，北京市房山区法院审理一起环境资源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该案被告北京某环保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因违法排放餐厨垃圾污水造成环境污染，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及罚金。

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北京某环保公司负责某区域内餐厨垃圾处理业务。被告人杨某系该公司股东、实际负责人，被告人王某系该公司吸污车驾驶员，被告人吕某系某小区物业公司经理。

2021年5月至6月间，被告人杨某作为北京某环保公司的实际负责人伙同被告人吕某，指使被告人王某驾驶吸污车，将北京某环保公司餐厨垃圾污水排放至某小区楼前污水井内十余次。这些污水最终流入河道，造成环境污染。

法院判决

本案诉至房山区法院后，经审理认为，自2021年6月开始某污水处理站多次出现水质异常的情况，在案证据能够证明杨某、王某作为北京某环保公司的实际

负责人和吸污车驾驶员，吕某作为小区物业公司经理，明知餐厨垃圾污水的处理方式，却连续十余次将餐厨垃圾污水排放至小区污水井内。这些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流入河道，导致污水处理站设备异常、损坏，并污染了社会环境。由此，可以认定杨某等人实施了违法向河流排放大量有害物质的行为，且已经造成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依法构成污染环境罪。

被告单位北京某环保公司，被告人王某作为公司直接负责人，被告人王某作为公司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伙同被告人吕某违反国家规定，排放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被告人王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轻处罚。

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公

益诉讼起诉人所提的合理损失及附带民事诉讼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所提的合理损失，法院予以支持，由北京某环保公司、杨某、吕某、王某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依据《刑法》《民法典》及《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房山区法院判决被告单位北京某环保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20万元；被告人杨某和吕某均犯污染环境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被告人王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决上述被告单位及被告人赔偿损失及生态修复费用约84万元。

法官说法

水是人类赖以生存的重要资源，是生命之源。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生活或生产废水等水污染

物，不但直接污染生存环境，还可能引发其他危害，造成恶劣影响。

对此，《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因此，必须提高对生活、生产废水等水污染物的有效分类处理，加强污染的源头控制，严惩法律违反者，实现对资源的合理利用，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曹慧 房山区法院